

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
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（移动大气监测）项目
年终验收（再次验收）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验收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富财采〔2023〕241号）文件要求，《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（移动大气监测）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ZWFY2021-004）合同金额为56.80万元，属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项目，应采用一般程序验收，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。因此，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3月17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年终验收（再次验收）会议，会议专家组名单附后。

专家组听取了中标单位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08月至2022年10月的项目实施进展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技术材料，实时调看了系统数据，查验了系统各项功能。经质询，专家组认为系统运行正常，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均已完成，服务质量符合招标及合同技术要求。

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专家组成员：何斌 叶皓 陈之 邵建峰 孙

2025年3月17日

